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主险合同双方同意并投保人已交付相应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2、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3、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本附加险合同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